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本次拟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60,751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60,751	660,751	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76 元 / 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至今公示期已超过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536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5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4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45,56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60,751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5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0,75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7,640,18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13,211,666,110	-660,751	13,211,005,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365,171	0	13,173,365,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00,939	-660,751	37,640,188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5,632,078	-660,751	17,154,971,3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17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13.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面临极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已连续 8 个交易日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 114.55%,公司已于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1 月 28 日发布三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 1 月 23 日、1 月 27 日、1 月 29 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34.95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收入 302.62 亿元,占比 69.58%;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128.57 亿元,占比 29.56%;有色金属服务收入(物流等服务业务)3.18 亿元;其他收入 0.57 亿元。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按照矿石原材料成本分类,公司自有矿山原材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 4.43%,外购原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 95.57%,公司外购原料占比较高。

●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445.59 亿元,销售黄金产品收入 83.1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7%,销售白银产品收入 20.2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4.54%。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白银有色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在白银有色股价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营业绩风险和股价下跌风险: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43 亿元,利润总额 9.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2025 年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 万元到 -6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13.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面临极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已连续 8 个交易日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 114.55%,公司已于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1 月 28 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 1 月 23 日、1 月 27 日、1 月 29 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征询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反馈,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白银有色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在白银有色股价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白银有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 88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 14 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3.49 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 1392.20 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 15 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15.33 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 635.90 倍,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 2,217,610,3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和股价下跌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34.95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收入 302.62 亿元,占比 69.58%;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128.57 亿元,占比 29.56%;有色金属服务收入(物流等服务业务)3.18 亿元;其他收入 0.57 亿元。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按照矿石原材料成本分类,公司自有矿山原材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 4.43%,外购原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 95.57%,公司外购原料占比较高。

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445.59 亿元,销售黄金产品收入 83.1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7%,销售白银产品收入 20.2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4.54%。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43 亿元,利润总额 9.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2025 年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 万元到 -6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下跌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账户,并同意公司、南京沐曦后续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沐曦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沐曦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507 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68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55.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931.10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51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1.1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 GPU	136,977.3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 GPU	204,015.07	161,818.06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6.64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8,705.70
合计		500,921.15	389,931.1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利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增加南京沐曦为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 / 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 / 地点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沐曦股份(上海市)	沐曦股份(上海市)、南京沐曦(江苏省南京市)

公司将在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沐曦股份划转至南京沐曦。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均同意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沐曦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 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19,8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712,929.71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佛山大为”)。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000.00 万元向佛山大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佛山大为已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6252610018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以上主体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宇、彭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596,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596,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嘉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292,130	99.67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嘉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6,070	93.9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锦怡、刘津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